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 价值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证券研究报告

金融行业周报

——金融业稳步扩容，私募投资监管完善，保险法公开修订

证券分析师

袁喆奇S1060520080003（证券投资咨询）

李冰婷S1060520040002（证券投资咨询）

李灵琇S1060526070004（证券投资咨询）

2026年9月7日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免责条款

平安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核心观点

金融业稳步扩容，私募投资监管完善，保险法公开修订

1、央行：金融业总资产稳步增长，证券业扩张提速。9月3日，央行公布二季度金融业机构资产负债数据。截至2026年6月末，金融业机构总资产562.20万亿元，同比增长7.7%；总负债514.48万亿元，同比增长7.9%。银行业总资产497.98万亿元，占比88.6%，继续保持主导地位；证券业总资产　　、总负债分别增长29.8%和36.6%，增速居各行业首位；保险业资产、负债分别增长11.8%和12.2%，延续稳健扩张。整体看，金融业规模持续增长，行业结构边际调整，证券业扩张动能增强。

2、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9月4日，中国证监会就《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全面规范合格投资者认定、募集行为及资金安全管理。《管理办法》共七章四十五条，明确“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完善合格投资者标准及穿透监管，规范募集行为，压实管理人、销售机构适当性管理和风险揭示义务；强化募集结算专用账户、资金监督与内控要求，明确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夯实私募基金全流程监管基础。

3、金管局：保险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9月4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明确加强股东穿透监管、完善审慎监管制度、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加强保险消费者保护、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征求意见稿提出加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穿透监管，完善公司治理、偿付能力、资产负债及资金运用监管，健全早期纠正、接管重组和市场退出机制，强化保险消费者保护并将犹豫期上升为法律制度，同时扩大法律责任覆盖范围、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CONTENT
目录

重点聚焦

- 央行：金融业总资产稳步增长，证券业扩张提速
- 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金管局：保险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行业数据

- 本周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变动+4.03%、+0.13%、+4.72%、+2.13%
- 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实现净回笼　　1.41万亿元，SHIBOR利率下降
-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2.0万亿元
- 保险：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环比上周下行1.45bps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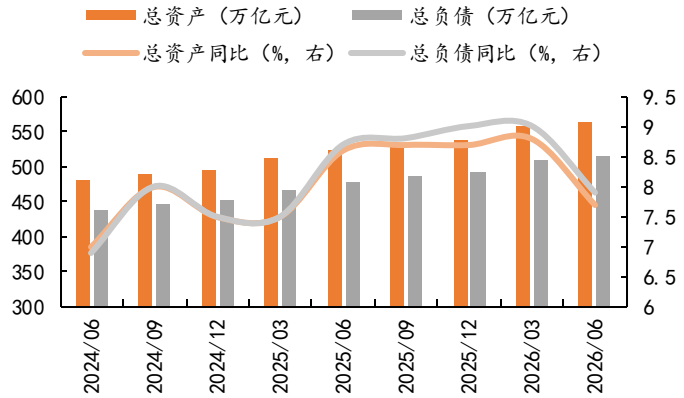
1 重点聚焦

央行：金融业总资产稳步增长，证券业扩张提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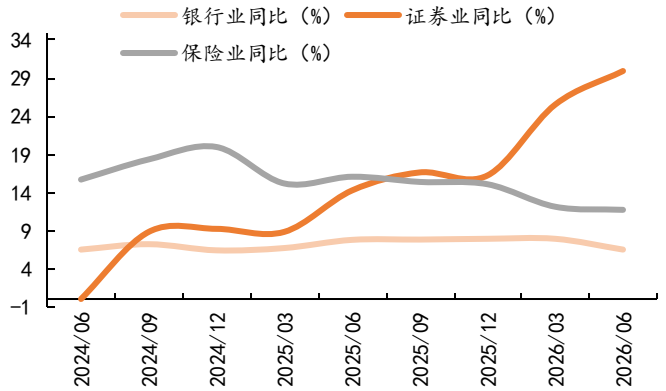
事件：9月3日，央行发布2026年二季度金融业机构资产负债数据。截至2026年6月末，金融业机构总资产562.20万亿元，同比增长7.7%；其中银行业总资产497.98万亿元，同比增长6.6%。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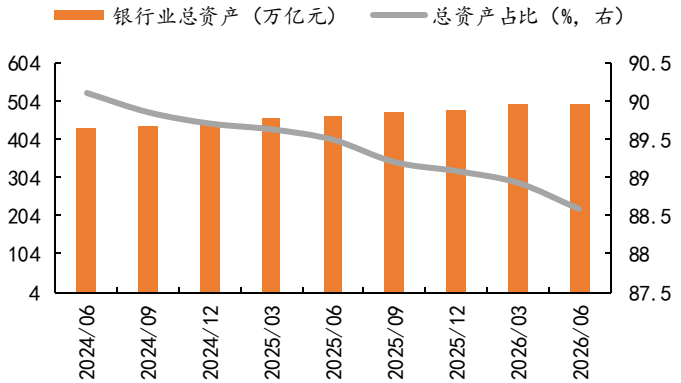
金融业机构总资产、总负债规模及增速



银行、证券、保险总资产同比增速



银行业总资产规模及占比



- 截至2026年6月末，我国金融业机构总资产为562.20万亿元（YoY+7.7%）。分行业看，银行业机构总资产497.98万亿元（YoY+6.6%），占金融业总资产88.6%（YoY-0.9pps）；证券业机构总资产为20.37万亿元（YoY+29.8%），增速位居首位，占金融业总资产3.6%（YoY+0.6pps）；保险业机构总资产为43.86万亿元（YoY+11.8%），占金融业总资产7.8%（YoY+0.3pps），规模持续稳步扩大。
- 同期，金融业机构总负债为514.48万亿元（YoY+7.9%）。其中，银行业负债为458.37万亿元（YoY+6.8%）；证券业负债为16.32万亿元（YoY+36.6%）；保险业负债为39.79万亿元（YoY+12.2%），负债增速略高于资产增速。
- 整体来看，金融业资产负债规模保持稳步增长。银行业总资产占金融业总资产的88.6%，继续保持绝对主导地位；证券业资产、负债增速均居首位，扩张动能较强；保险业延续稳健增长，金融业内部结构呈现边际调整。

点评：2026年二季度金融业资产规模延续扩张，反映金融体系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能力保持稳定。银行业体量占优但增速相对平缓，行业发展重心逐步由规模扩张转向结构优化与质效提升。证券业资产、负债同步快速增长，与资本市场活跃度提升相呼应，但负债增速高于资产增速，需持续关注资本约束和流动性管理。保险业增长相对稳健，长期资金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事件：9月4日，中国证券会就《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全面规范合格投资者认定、募集行为及资金安全管理。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平安证券研究所）

- 2026年9月4日，中国证监会就《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管理办法》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旨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募集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合格投资者制度是私募基金监管的基础，募集环节则是识别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阻断违规募资的重要关口。同时，资金募集是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的关键阶段，对私募投资基金能够持续规范运作、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否有效保障起着重要作用。
- 《基金法》《私募条例》确立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的基本原则，并授权中国证监会对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阶段监管要求等作出具体规定。通过进一步细化完善差异化合格投资者标准，压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等相关主体责任，明确募集行为监管要求，对私募投资基金募集业务活动全面规范，推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 《管理办法》共七章四十五条，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规范募集方式，并细化募集活动中的禁止性行为规范。**二是**完善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投资经历等维度实施差异化管理，强化穿透核查，防止以不当安排规避投资者准入要求。**三是**规范募集流程和募集文件，压实私募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及风险揭示义务，要求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四是**完善募集资金安全机制，明确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等要求，加强对资金归集、划转和监督的管理，并强化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五是明确监督管理措施和法律责任，推动形成职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募集监管体系。
- 证监会表示，《管理办法》是加强私募基金全流程监管的重要规则，其制定将加快完善私募基金行政规则体系，进一步夯实全链条监管基础。下一步，证监会将研究社会各方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布实施。

点评：《管理办法》将监管关口前移至募集环节，通过细化合格投资者标准、强化穿透核查，压实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适当性管理、风险揭示及资金安全责任。专用账户、资金监督和法律责任安排将提高违规成本。短期看，机构合规改造成本上升；长期看，有利于遏制公开募集、拆分及不当销售，净化行业生态，推动私募基金回归长期资本定位。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金管局：保险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事件：9月4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加强股东穿透监管、完善审慎监管制度、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加强保险消费者保护、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官网、新华社官网、平安证券研究所）

- 2026年9月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现行保险法自1995年施行，先后于2002年、2009年、2014年和2015年修改。随着保险市场快速发展，经营模式和风险形态不断变化，现行制度在股东监管、审慎经营、风险处置及消费者保护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 **第一**，征求意见稿将保险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监管范围，明确股东出资、关联交易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禁止股权代持及以不当方式干预机构经营。同时增加针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监管强制措施与专门罚则，使监管能够识别并约束名义股东背后的实际控制关系，防范资本被抽逃或机构资产遭侵占。
- **第二**，征求意见稿完善审慎监管制度，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偿付能力、资产负债管理及保险资金运用等方面强化要求。保险机构需建立常态化资产负债管理机制，统筹负债成本、久期结构、流动性与投资收益。征求意见稿还拓宽保险资金运用范围，丰富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工具，推动保险资金发挥长期资金和耐心资本作用。
- **第三**，征求意见稿健全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早期纠正、接管重组、撤销及破产清算等制度有序衔接，丰富风险处置工具，并发挥保险保障基金在风险化解和保单持有人权益保护中的作用，提高风险识别、干预和处置效率。
- **第四**，征求意见稿加强保险消费者保护，完善保险合同规则和保险机构禁止性行为，优化格式合同、提示说明、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等制度，并将犹豫期等成熟实践上升为法律制度，为投保人提供冷静决策和合同退出安排，回应误导销售、信息不对称及退保损失等问题。
- **第五**，征求意见稿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扩大法律责任覆盖范围，并根据涉案金额、违法所得和造成损失等因素提高罚款幅度。此次修法以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和持续监管为主线，着力消除监管空白、完善监管授权。金融监管总局将研究各方反馈，修改完善相关条文，推动保险法尽快修订出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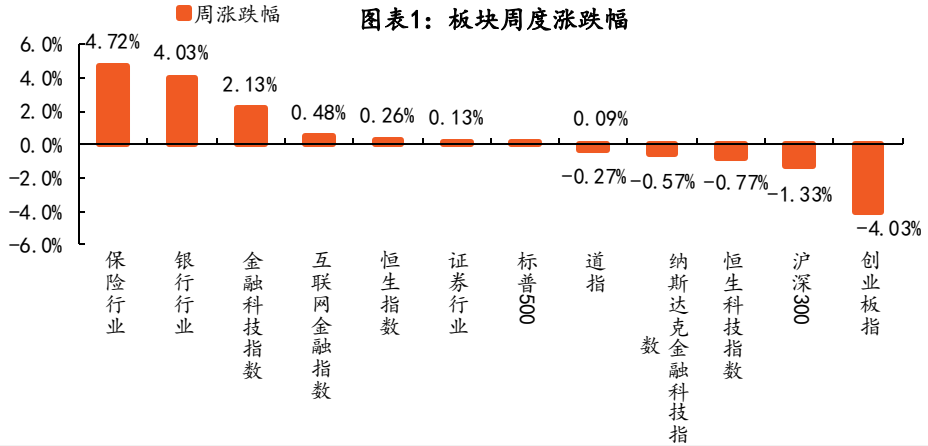
点评：保险法修订由经营行为规范延伸至股东穿透、审慎经营和风险退出，体现监管向全链条、持续性和实质性转变。实际控制人纳入监管并强化资产负债管理，有助于防范资本失实和期限错配风险；犹豫期法定化与处罚扩围进一步保护投保人权益。短期内，保险机构治理、合规和资金运用约束趋严；长期有利于提升行业稳健性和资金配置能力。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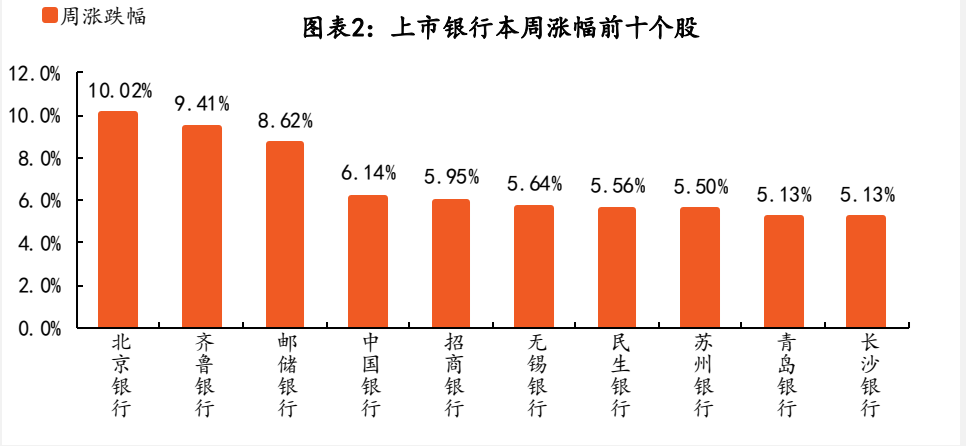
本周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变动+4.03%、+0.13%、+4.72%、+2.13%

板块行情：本周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变动+4.03%、+0.13%、+4.72%、+2.13%，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1.33%。恒生科技指数下跌0.77%，同期恒生指数上涨0.26%，纳斯达克金融科技指数下跌0.57%，创业板指数下跌4.03%。按申万一级行业分类，31个一级行业中，银行和非银金融板块涨跌幅分别排名第2、6位。各子板块中，北京银行(+10.02%)、首创证券(+7.77%)和中国人保（+11.90%)表现最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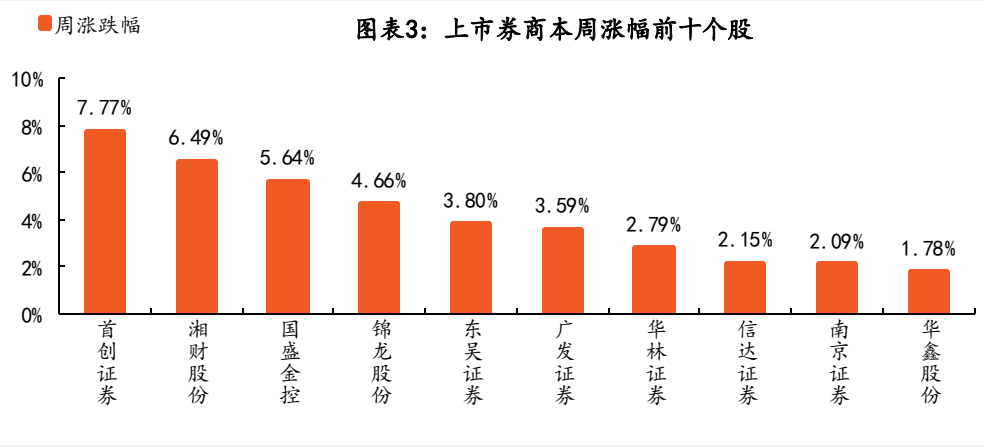
图表1：板块周度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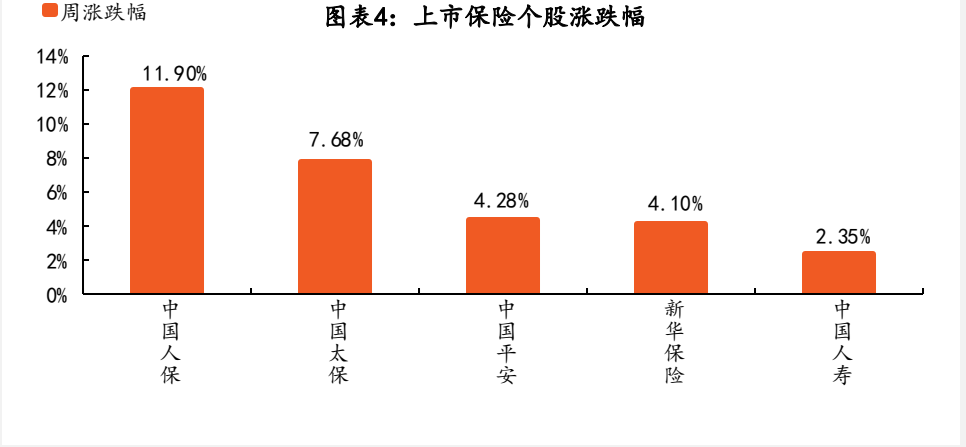
图表2：上市银行本周涨幅前十个股



图表3：上市券商本周涨幅前十个股



图表4：上市保险个股涨跌幅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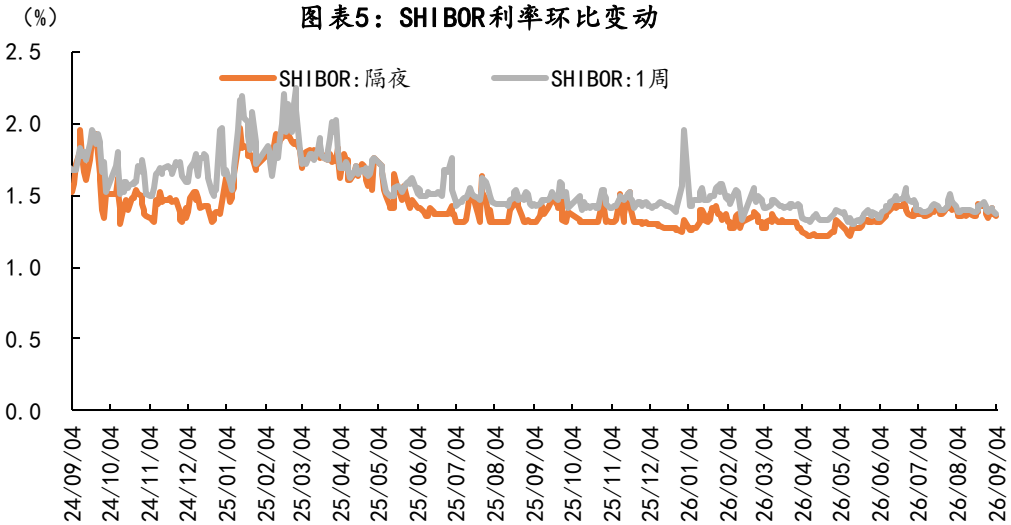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实现净回笼1.41万亿元，SHIBOR利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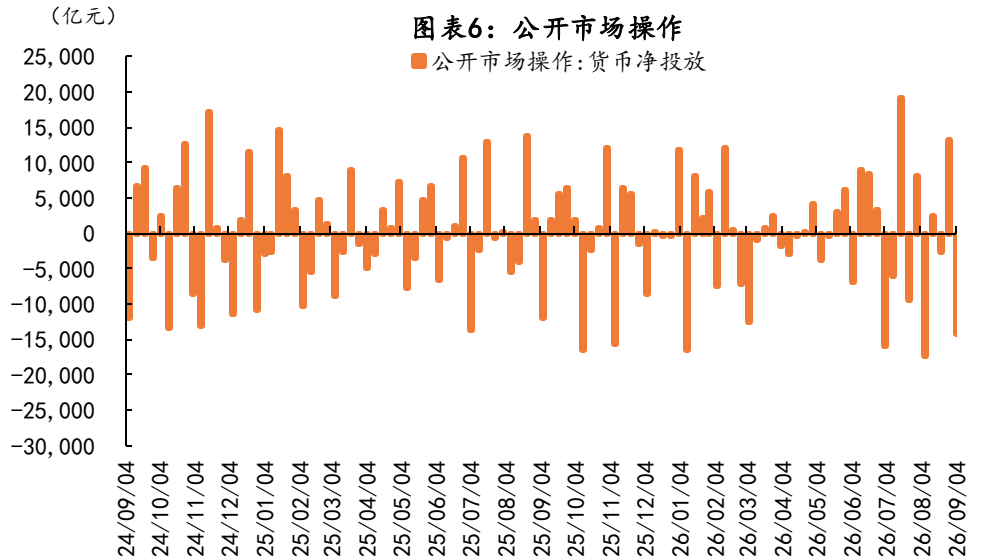
SHIBOR：截至9月4日，隔夜SHIBOR利率环比上周上升2.3BP至1.36%，7天SHIBOR利率环比上周下降1.1BP至1.38%。

公开市场操作：本周央行逆回购投放8160亿元人民币，另有22275亿元人民币逆回购回笼，实现净回笼14115亿元。

图表5：SHIBOR利率环比变动



图表6：公开市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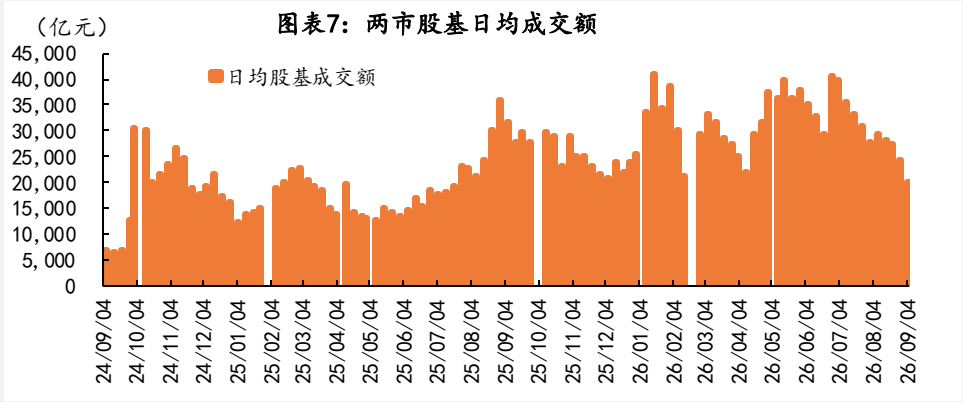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2.0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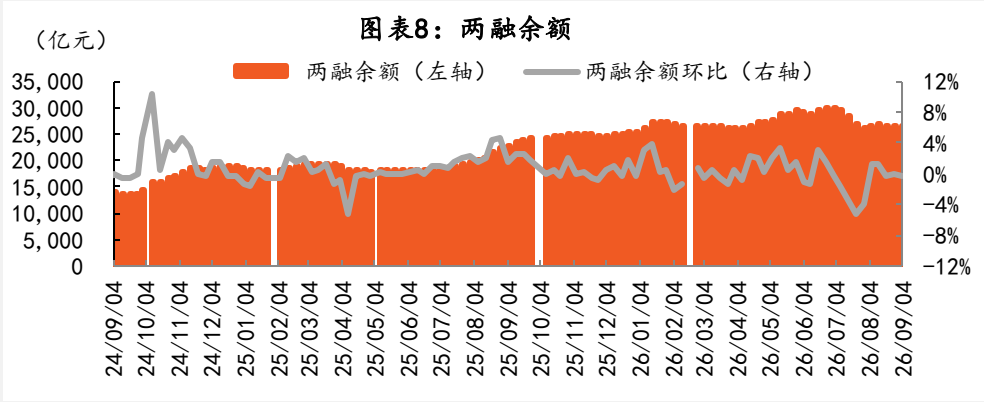
【成交额】本周两市股基日均成交额20195亿元，环比上周下降16.8%。

图表7：两市股基日均成交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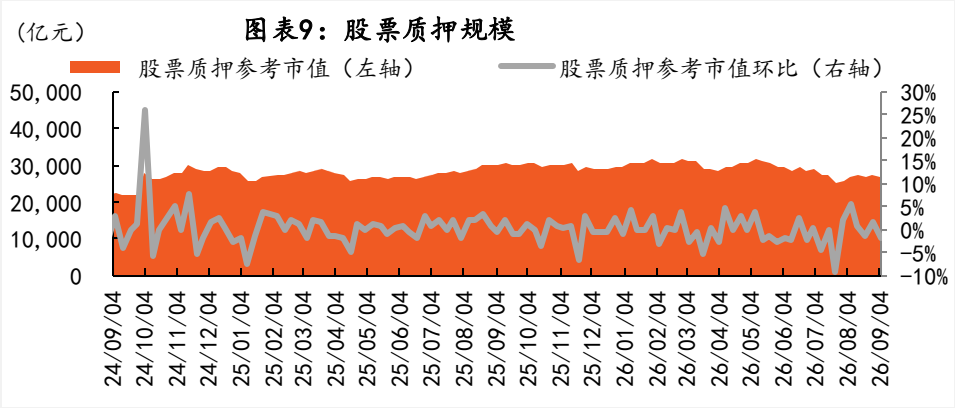
【两融】截至9月3日，两融余额26567亿元，环比上周下降0.32%。

图表8：两融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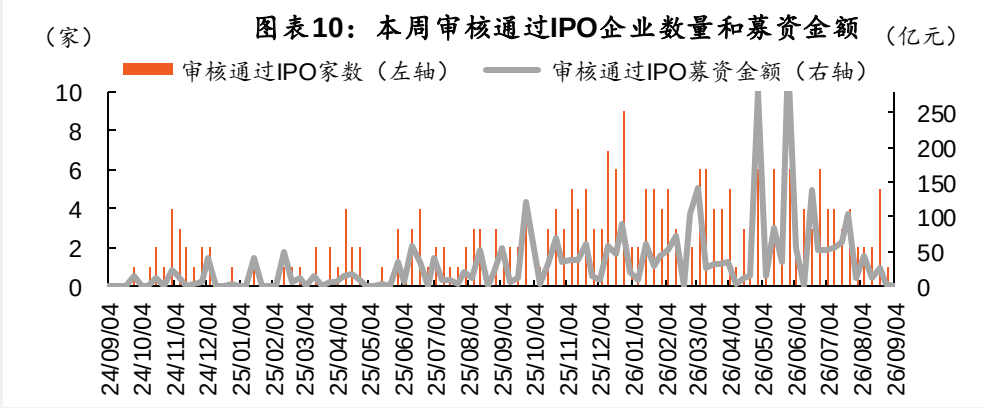
【股票质押】截至9月4日，股票质押规模26608亿元，环比上周下降1.83%。

图表9：股票质押规模



【公开市场发行】9月4日当周，审核通过IPO企业3家。

图表10：本周审核通过IPO企业数量和募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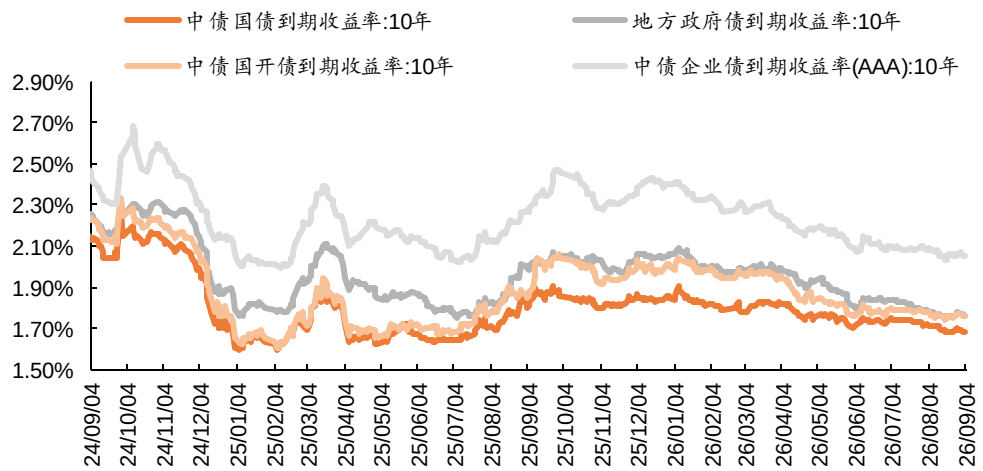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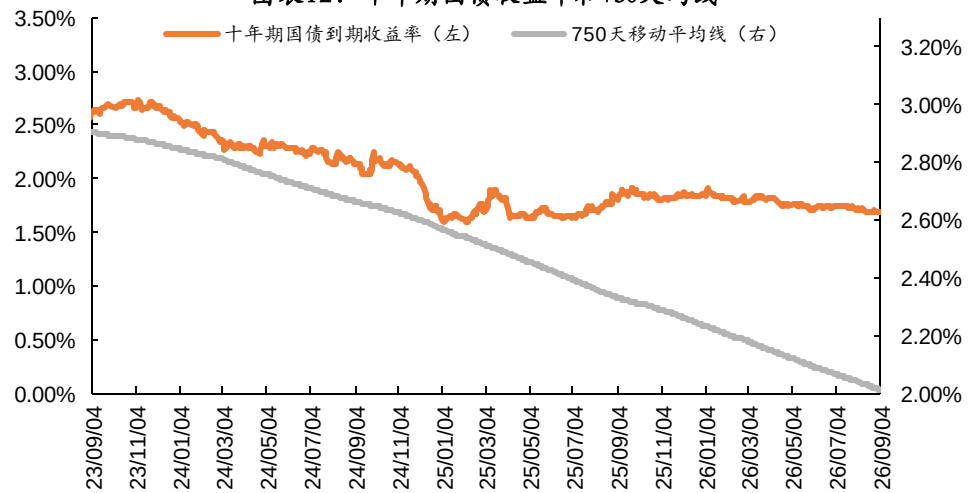
保险：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环比上周下行1.45bps

债券收益率：截至9月4日，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到期收益率分别为1.680%、1.763%、1.759%、2.049%，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环比上周五分别变动-1.45bps、-1.25bps、-1.35bps、-1.57bps。

图表11：主要债券到期收益率



图表12：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和750天均线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3 投资建议&风险提示

投资建议

1、银行：资金流向的变化是推动板块估值修复中不可忽视的力量，一方面被动指数的持续扩容带来了稳定的资金流入，板块高权重的特征仍将持续推动资金的流入，一方面银行板块低波高红利的特征更易获得险资等中长期资金的青睐，结合监管一系列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措施，预计板块的股息配置价值吸引力仍将持续。

2、非银：1）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不断健全、市场交投活跃度维持高位，板块业绩和估值具备β属性，当前估值处于低位，叠加资金面压制或已进入尾声，配置价值凸显，头部券商将更为受益。2)保险：居民储蓄需求仍旺，预计2026年负债端稳中向好，资产端权益弹性较强，市场回暖或带来投资修复潜能和业绩提振动能增强。当前板块估值处于低位，具备长期配置价值+短期修复潜能。

风险提示：

1）金融政策监管风险：目前金融科技已纳入严监管，与银、证、险相似，业务对监管政策敏感度高，相关监管政策的出台可能深刻影响行业当前的业务模式与盈利发展空间。

2）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导致银行业资产质量压力超预期抬升。

3）利率下行风险，银行业息差收窄超预期，保险固收类资产配置承压。

4）国外地缘局势恶化，权益市场大幅波动，β属性导致证券板块和保险板块行情波动加剧。

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300指数20%以上）

推　　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300指数10%至20%之间）

中　　性（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沪深300指数±10%之间）

回　　避（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300指数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沪深300指数5%以上）

中　　性（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沪深300指数在±5%之间）

弱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沪深300指数5%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为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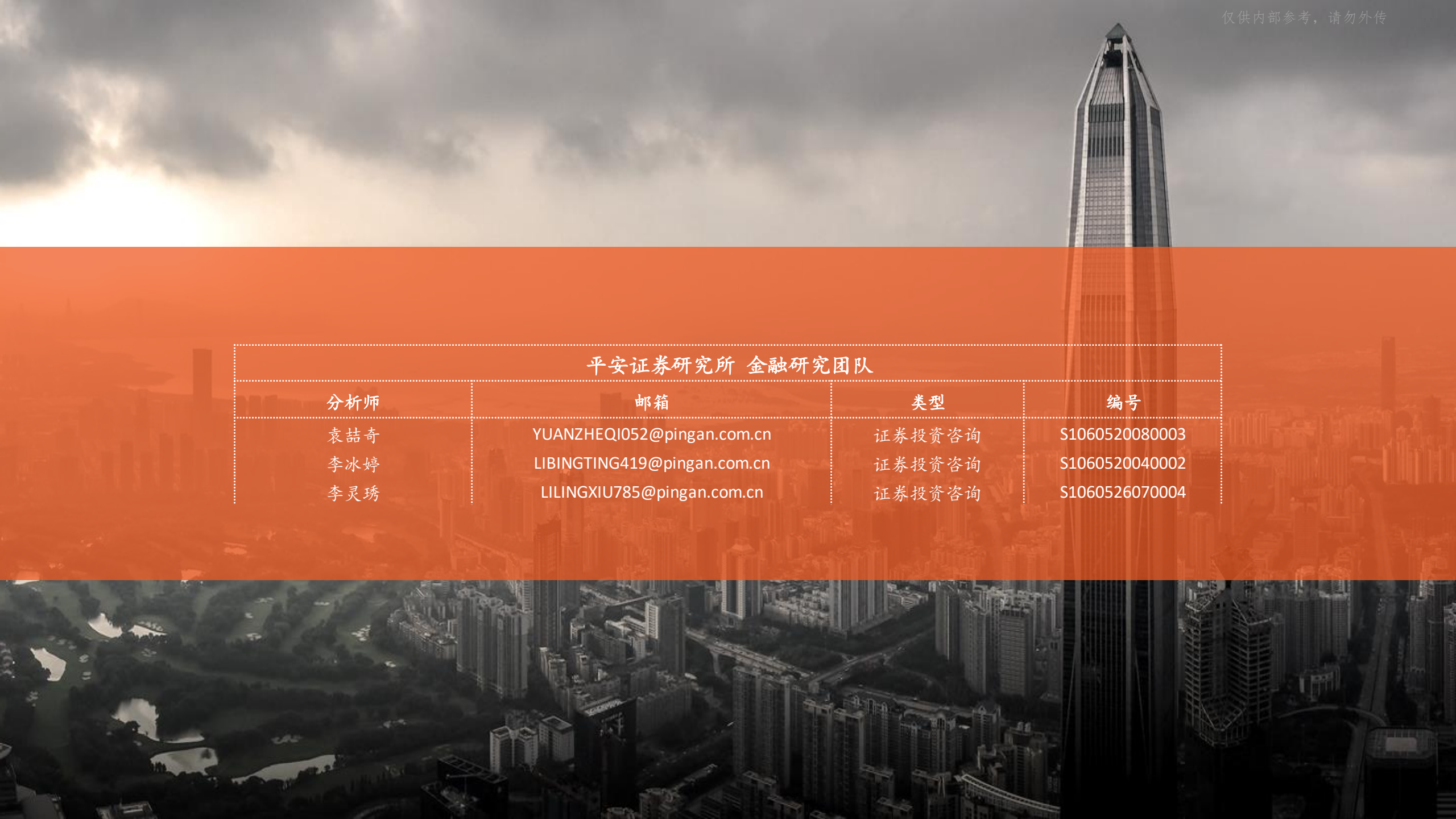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平安证券研究所 金融研究团队			
分析师	邮箱	类型	编号
袁喆奇	YUANZHEQI052@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80003
李冰婷	LIBINGTING41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2
李灵琇	LILINGXIU785@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6070004